

太白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无人机防治松褐天牛作业合同

甲 方：太白县林业工作站

乙 方：陕西世全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太白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世全实业有限公司

太白县林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实施的太白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无人机防治松褐天牛作业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陕西世全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防治作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作业面积、地点及时间：

作业面积：作业面积 2000 亩（两次防治面积）。

作业地点及区域：太凤高速公路靖口镇段朱沟口至凤县交界两侧坡面，即靖口作业区 4、5 小班（详见项目作业设计）。

作业时间：第一次作业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；第二次作业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0 日（如遇雨、大风等天气原因，时间顺延）。

二、技术标准与要求

1、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 2%噻虫啉微囊悬浮剂，亩用药量 80-100 克，严格按照用药比例配置药剂，无人机喷洒药物高度为 5-7 米，每次飞行喷药结束后，及时补充药物和电池，再次接着设定路线继续飞行喷药，对树冠全面喷药防治，确保树木喷药全覆盖。

2、防治人员自觉遵守农药使用安全规定，做好安全防

范，避免农药中毒；同时要做好人身及设备、设施安全维护。

3、对确定的防治区域和范围，按照防治要求全面均匀防治，防治作业不留死角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元整(¥168000.00 元)，共防治 2000 亩，折合单价捌拾肆元（84.00 元）/亩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落实防治区域，施工作业前会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，对作业地点、范围进行确定。
2. 甲方确定专人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衔接工作，并协调落实防治用水水源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3. 作业前协调镇村做好配合，确保作业期间无人员干扰。
4. 甲方应跟班指导乙方进行防治，检查防治所用药剂、数量及使用浓度。
5.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防治作业质量问题，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6. 施药结束后，与乙方共同确认防治面积。
7. 飞防作业结束后，根据验收结果，及时支付防治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在防治作业开展前 1 日内确保人员、设备到位。防治人员具有飞防作业资格，作业设备运转良好、无故障。
2. 无人机喷药要按照安全生产操作技术规程进行。施工前做好人员培训工作，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安全操

作规程，确保人员、车辆、设备等安全。

3. 在作业区域悬挂喷施农药提醒警示标识，防止出现人畜中毒事件。在施工期间，因操作不当发生人畜中毒、中暑和其它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现场指导，按甲方指定的药品及要求用药量进行防治。

5. 在防治过程中，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进行施工，不能随意变更，如需变更，必须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 飞防作业产生的交通、食宿、用工、用水、防护用品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 配合甲方做好防治面积验收确认。

五、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

防治结束后，按照中标单价捌拾肆元（84.00元）/亩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格作业面积据实结算防治费用，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，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转账支付防治费用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防治过程中甲方跟班作业，同步检查验收，与乙方共同确定合格作业面积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、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，并签订

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甲方关于“采购项目”的招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乙方的招标响应文件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双方均应遵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地址：太白县北大街 61 号

乙方：(公章)



地址：商洛市洛南县城东大街 35 号

甲方代表人(签字)：

乙方代表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洛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6810101040019123